

主席：公聽會還是可以繼續召開。第 6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另外，關於第 5 案，其倒數第 2 行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，即修正為「爰要求通傳會應重新審議，未重新審議前，投審會不得審查本案。」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這樣就不是「建請」了。

主席：就是將「建請」改為「要求」。

蘇委員治芬：（在席位上）就是將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。

主席：就是不要直接否決掉，原來是建請予以否決，但我們都知道「建請」不代表任何意思。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呢？

主席：待會再談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再召開一場公聽會，我們當然是遵照辦理，另外，「在公聽會未完成前，公平會應較緩做出決議」，這跟前面的案子一樣，會影響我們決定的時程，所以若委員會堅持，我們會遵照辦理，但是我必須在此聲明一點，這樣一來這個決定就一定會超過 3 月 17 日，即遵照委員會辦理結果勢必如此，總之，如果委員會堅持，我們就會照辦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跟 3 月 17 日有什麼關係呢？

主席：主委再詳細說明一下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再詳細說明一下，因為 3 月 17 日是公開收購的最後一天……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有什麼關係呢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們的決定若在 3 月 17 日之後，那就沒有太大實質意義了，因為這個公開收購已經破局了。

張委員麗善：（在席位上）還是要讓產業有競爭力，所以在時效上……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若委員會堅持，我們就一定照辦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那要怎麼改呢？

主席：主委說這有 3 月 17 日時效的問題，對不對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本會的時效是在 5 月 1 日，不在 3 月 17 日，問題是依證券交易法的規定，最後一天是 3 月 17 日，在此之前如果我們不同意或是否決，即不做出一個具體決定，等公開收購最後時間一到就等於實質上破局了。

主席：據今日報載，公平會表示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有好幾個可能性，3 月 17 日只是其中一個時間點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是的。

主席：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真的是非常重要，每個委員都要求公平會要摒除個人情感，並做嚴謹、審慎的考量，到底是合併比較好，還是繼續維持現狀比較好，方才就提到這裡面有好幾個時間

點，並不是只有一個 3 月 17 日，而主委表示，若 3 月 17 日他們沒有做出決定，可能就要變成另外一種處理方式，所以應該可以依廖委員的建議通過，畢竟很多委員建議繼續舉辦公聽會，甚至廣邀產經學界等單位，而這與廖委員的提案及所謂的時間點就沒有任何衝突，其實我們都是為了這個產業能夠繼續好下去，而專業的決定權當然是在公平會手中，就讓他們做最後審慎的處理，總之，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廣聽各方的意見，方才主委的意思是不要列出時間點，是不是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如果列出這樣的時間點，就會產生方才我提到的狀況。

主席：現在是列出 4 月 15 日這個時間點，可是你們也可以趕一下啊！這只是建議在 4 月 15 日以前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但是到 3 月 17 日只剩下 1 個禮拜的時間，下禮拜三我們就要做出決定，可是舉辦公聽會事先還要有通知、邀請等作業要做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應該是公平會去做他們的決定，我們是民意機關，在此提出要求，換言之，他們怎麼安排是他們的事。

主席：我知道，主委方才也說他尊重本院的決定，而我站在主席的立場，一定要對此詳加說明，基本上，他們有其專業，但也不要因為時間點的問題，造成很多的不便，的確，誠如江委員所言，我們有我們的立場，所以是否就照這個案子的內容通過，至於他們時間上來不來得及，由他們自行去決定、處理，好不好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這邊最後是不是補充一點？如果超過 3 月 17 日而實質破局，也有可能當事人就撤案了，這樣就沒有舉辦公聽會的實質必要了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這當然沒有話說，如果真的這樣，他們撤案了，當然就不需要再做後續處理了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建議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」的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「建請」跟「要求」有什麼差別？

主席：「要求」是一定要做，「建請」則是看著辦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用「要求」就表示他們在 4 月 15 日前一定要辦二場公聽會。

主席：好啦！就照廖委員的意思用「要求」，好不好？本席說句實在話，時間上他們怎麼處理，就由他們去處理，但是我們真的希望能多聽各方的意見，對於日月光與矽品到底要不要合併，衝著今天的報紙報導，是他們自己送件的問題，不是你們來決定時間，這也是你自己說的嘛！

第 7 案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」的「經濟部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第 8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倒數第三句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公聽會」，廖委員，議事人員說必須要有議案，才能由本院召開公聽會，所以是不是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？

好，第 9 案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第 10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照案通過。